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谭志东，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本期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不含相关税费），较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18万元（不含相关税费）降低4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毛毅宁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5年

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杨淑娟,5年;王丹,4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5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15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7	甘李药业	2020/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二层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2月3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睿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邮箱地址:ir@ganle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110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电力设备）出售给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批发公司”），转让价格合计50,280.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生产布局，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将部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电力设备）出售给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批发公司”或“乙方”），转让价格合计50,280.80万元。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名称: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783751795182O

4、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5、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698号

6、法定代表人:王志豪

7、注册资本:11,028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租赁、销售、经营;批发、零售:农产品及其制品;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农产品物流服务;开展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包装、配送、信息咨询等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寿光市财政局持股100%。

10、蔬菜批发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蔬菜批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蔬菜批发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1日,主要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经营及农产品物流服务等,公司近两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数据。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24.40	3,817.80
负债总额	1,085.51	1,07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8.89	2,738.92

3、本次交易对方为寿光市财政局全资下属企业,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交易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位于寿光市科技工业园及寿光市兴尚路东侧公司厂区的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电力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为: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包括科技工业园办公楼、宿舍楼、科技园食堂、热处理车间、219主车间、精拔管车间及钢管公司厂房等,数量共计34项,于2004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分布在科技工业园及钢管公司厂区内;（2）构筑物,主要是各项基建工程、管道工程、厂区路面、厂区围墙、沉淀池等,数量共计96项,于2005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分布在科技工业园及钢管公司厂区内;（3）电力设备,主要是各项配电设施等,数量共计6项,于2006年陆续投入使用,分布在科技工业园厂区内。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1）位于寿光市科技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寿国用（2005）第1027号）,面积为297,321.00 m2;（2）位于寿光市兴尚路东侧的工业用地（寿国用(2011)第0164号）,面积为109,200.00m2 。

3、权利人: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归属于山东墨龙。

（二）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575.52万元,评估价值为50,280.80万元,增值额为39,705.28万元,增值率为375.45%。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0,575.52	50,280.80	39,705.28	375.45
其中:固定资产	2	6,699.90	27,118.83	20,418.93	304.76
无形资产	3	3,875.62	23,161.97	19,286.35	497.63
资产总计	4	10,575.52	50,280.80	39,705.28	375.45

注:上表中的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寿国用（2005）第1027号所在地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账面原值为19,330.28万元,累计折旧/摊销13,039.13万元,净值6,291.15万元,评估价值40,893.97万元;寿国用(2011)第0164号在地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账面原值为5,754.49万元, 累计折旧/摊销1,470.11万元, 净值4,284.38万元, 评估价值约为9,386.83万元。

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1、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购置时间较早,近年人、材、机价格变动导致评估原值增加;

2、产权持有单位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导致评估值增加;

3、产权持有单位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因土地资源的稀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部分房产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抵押。根据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部分土地和房产为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关于以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将尽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确保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受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说明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买方（甲方）: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出售方（乙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乙方将自己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通过协议方式出售给甲方,甲方同意购买。

（二）转让价格及税费

1、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电力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合计为50,280.80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280.80万元。

3、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35,000万元;

2、2021年02月05日前,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5,000万元;

3、2021年0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9,000万元;

4、乙方搬迁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尾款1,280.80万元。

（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相应的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项下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涉及的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协议项下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之事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批准;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五）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2、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拟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出售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预计可直接产生处置收益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本次资产出售按合理公允原则,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出售给蔬菜批发公司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8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